

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I:非營利組織(必修二門)		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與管理	3	
	公事碩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碩	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	3	
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博	公民治理與跨域分析	3	
	公事碩	公共政策分析	3	
	公事碩	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:社會創新(必修 2 門)			
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碩	社會行銷	2	「社會行銷」開課單位改為公事所；學分調為 2 學分。
	行銷傳播碩	品牌行銷	3	
	企企管碩	快樂管理學	3	
	財管碩	創業投資	3	
劇藝碩	文化創意產業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選 修 課 程	公事碩	性別、組織與管理	3	
	公事碩	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	2	
	公事碩	企業與政府	2	
	公事碩	社區治理	2	
	公事碩	社區體驗學習	2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2	需出國
	企企管碩	倫理、領導與決策	3	
	企企管碩	人力資源管理	3	
	企企管碩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企企管碩	組織學習	3	
	企醫管碩	健康產業專案研究	3	
	資管碩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行銷傳播碩	媒體科技與社會	3	
	行銷傳播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行銷傳播碩	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	2	
	社會碩	社會運動	2	
	社會系	社會政策	3	
	社會碩	都市社會學	3	

政經系	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	3	
教育碩專	教育組織行為	3	
劇藝碩	藝術管理	3	
劇藝碩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
劇藝碩	藝術市場調查	3	
劇藝碩	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	3	
環工碩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
通識中心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上述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學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